

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原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988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代销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64,247,228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20.61元，共计募集资金总额1,324,135,369.08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1,297,135,369.08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6〕365号）。

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拟以募集资金投资额
1	收购上海新高峰100%股权项目	90,000.00	90,000.00
2	武汉光谷生物城医药园新药研发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40,560.62	27,299.00
3	CRO商务网络项目	12,581.00	12,414.54
总计		143,141.62	129,713.54

二、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在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柯桥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柯桥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柯桥支行（以下统称“开户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并于 2016 年 9 月 19 日分别与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上述三家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项专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序号	银行名称	账号	募集资金项目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柯桥支行	575902276710788	收购上海新高峰 100%股权项目
2	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柯桥支行	201000159847931	武汉光谷生物城医药园新药研发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柯桥支行	85080155200000050	CRO 商务网络项目

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与上述各方签订的三方监管协议执行。

2017 年 8 月 21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部分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公司拟以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武汉光谷生物城医药园新药研发服务平台建设项目”和“CRO 商务网络项目”尚未使用全部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40,190.40 万元（具体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作为出资投入武汉光谷亚太药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40,000 万元，超出注册资本部分计入资本公积，以下简称“光谷亚太药业”），且前述投入的资金将全部用于“武汉光谷生物城医药

园新药研发服务平台建设项目”的实施和建设，该项目的实施主体也由光谷新药孵化变更为拟新设立的光谷亚太药业；拟将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之一“CRO 商务网络项目”尚未使用的全部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具体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变更到另一募投项目“武汉光谷生物城医药园新药研发服务平台建设项目”，用于建设新药研发服务中心和健康医疗产业服务中心。2017 年 9 月 11 日，光谷亚太药业办理完成了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

三、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武汉光谷生物城医药园新药研发服务平台建设项目”和“CRO 商务网络项目”尚未使用全部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40,376.98 万元已投入到武汉光谷亚太药业有限公司。公司已于近日办理完毕原在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柯桥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柯桥支行开设的原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注销手续。上述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述两家开户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10 月 20 日